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石板滩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石板滩街道办事处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分类垃圾桶（塑料）660L、分类垃圾桶（塑料）240L、分类垃圾桶（塑料）120L、果屑箱（含内胆）、果屑箱内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汉市胜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2930万元，资产总额为45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广汉市胜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2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本声明函。

采购文件购置清单中涉及的全部标的名称均应在此声明中体现并进行声明。